2026 年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园、广场、道路、桥梁、路灯、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管理镇内燃气供应站的选址及其安全消防设施；承担镇内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各村（社区）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内设机构设置为“一室五股”，分别为：办公室、市政股、环卫股、园林绿化股、两费征收稽查股、广告灯饰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97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8.1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78.15	本年支出合计	15978.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78.15	支出总计	15978.1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978.15	15973.32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5978.15	15973.32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78.15	1198.08	14780.07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00.00	0.00	13,20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200.00	0.00	13,20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200.00	0.00	13,2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8.11	1,148.04	1,580.0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38.04	1,148.04	79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8.04	1,148.04	79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85.24	0.00	785.2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5.24	0.00	785.2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	0.00	4.83	0.00	0.00	0.00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3	0.00	4.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7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8.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78.15	本年支出合计	15978.1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78.15	支出总计	15978.1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973.32	1198.08	14775.24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200.00	0.00	13,200.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3,200.00	0.00	13,200.00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13,200.00	0.00	13,20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723.28	1,148.04	1,575.2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38.04	1,148.04	79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8.04	1,148.04	79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85.24	0.00	785.24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5.24	0.00	785.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04	50.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0.04	50.0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04	50.04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98.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2.08
[30101]基本工资	83.70
[30102]津贴补贴	282.42
[30107]绩效工资	87.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
[30201]办公费	16.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1.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0
[30226]劳务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1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30302]退休费	67.39
[30307]医疗费补助	3.01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775.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1.32
30201]办公费	0.5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700.00
30207]邮电费	0.90
[30213]维修（护）费	158.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887.79
[30228]工会经费	0.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7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74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10	2.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3	0.00	4.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	0.00	4.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	0.00	4.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3	0.00	4.83

注： 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98.08	1198.08	1198.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52.08	1,052.08	1,052.0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	72.60	72.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70.40	70.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780.07	14780.07	14775.24	4.83	0.00	0.00	0.00	
管理项目支出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在镇区重要出入口及重要区域结点设置春节灯饰、摆花，国庆节装国旗。营造良好节日气氛，提升我镇城市形象。
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防止填埋场渗滤液下渗到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水源污染，为市民生活、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电费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镇路灯变压器电费支出、电子监控设备电费、火车站广场电费、笑金坑垃圾垃圾填埋场电费。每月按时交纳电费，以保证路灯正常照明用电，解决群众夜间出行照明需求，保障市民行车及行走安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绿化管理维护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常平镇的绿化进行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绿地清洁、病虫害防治、防涝防旱、补苗等养护，达到树木生长旺盛、健壮，并根据各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使树形整齐美观。
市政设施维护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镇属市政设施管养和维护，维修日常损坏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保证市民的行车及行走安全。
两个火车站广场、两个城轨站场维护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用于常平站、东站、轻轨东站广场维护工程(包含广场砖、护栏、雨棚连廊、指示牌、止车石、防撞柱、闲置地硬底化、路面及人行道维护等广场范围内设施的维修），其中 0.5 万元用于东莞东站广场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等支出，保障站场正常使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园管理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常平镇的铁路公园、常平公园、农业科普园、旗岭公园、常新公园、河滨公园、再少康乐园、汇美公园等镇属公园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维修、增设设施，环卫及绿化进行零星保洁和管养，达到公园设施完好、环境整洁美观的效果。
环卫管理支出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0.00	0.00	0.00	0.00	环卫管理支出专项，用于支付常平镇全镇环卫管理支出包括镇中心区、30 个村（社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处理和生态补偿；镇中心区及镇属主干道城市牛皮癣清理；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镇属公共厕所的管养；填埋场整治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零星环卫费用，垃圾转运站地租， 易腐垃圾处理，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让全镇市容市貌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达到整洁亮丽的效果，提升城市形象。
城市服务驿站和城管社区工作站建设项目	6.24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机制创新，实现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推动城市管理向多元、主动式服务转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建设 2 座城市服务驿站，2 座城市服务驿站和城管社区工作站，并配置相应的家具、电器办公设备等。
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河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接管后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镇一河两岸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 EPCO 接管后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维修日常损坏市政设施，包括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路灯灯具、线路、电缆等维修，提升城市形象，保证市民的行车及行走安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市常平镇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基建）	1.86	1.86	0.00	1.86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东莞、城市品质三年提升及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的工作要求，推进“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全力贯彻“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在“一镇一公园、一村一景点”“千景绣东莞”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全市要打造 1000 个口袋公园。现根据《东莞市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及全市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要求落实建设任务。根据常党政综办函〔2021〕658 号文，在常平镇红荔路、元江元村、白花沥村等的边角地和闲置地建设口袋公园，方便市民日常生活、休憩，给全镇市民提供一个和谐、靓丽的景观，提升我镇公园的内涵，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深路（G220）灯控路口人行道整治工程（基建）	2.97	2.97	0.00	2.97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实施《东深路（G220）灯控路口人行道整治工程施工方案》所需费用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2]374 号），对东深路灯控路口人行道升级改造。拆除原有的透水砖重新铺筑透水混凝土约 2473 平方米，安装人行道护栏约 1202 米，标线约 426 平方米等，提高群众安全出行，美化周边环境，提高城市品质。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978.15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48万元，增长31.91%，主要原因是环卫管理专项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以前年度欠款费用较多，今年适当增加费用。;支出预算15978.15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48万元，增长31.91%，主要原因是环卫管理专项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以前年度欠款费用较多，今年适当增加费用。。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92.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单位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3891.79万元，比上年增加3898.02 万元，增长39 %，主要原因是环卫管理专项安排预算比去年增加，该项目主要是服务类合同费用，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环卫管理支出	12600.00	环卫管理支出专项，用于支付常平镇全镇和环卫管理支出包括镇中心区、30个村（社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处理和生态补偿；镇中心区及镇属主干道城市牛皮癣清理；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镇属公共厕所的管养；填埋场整治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零星环卫费用，垃圾转运站地租， 易腐垃圾处理，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让全镇市容市貌达到整洁亮丽的效果，提升城市形象。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